

# 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国结算沪业字〔2019〕110号

各执法机关、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体系，提高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依法合规服务市场的水平，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协助执法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清理，其中涉及应予废止的业务规则共2件，现将其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协助执法业务按照我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 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

序号	发布日期	业务规则名称
1	2006年3月28日	关于协助司法机关冻结限售流通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2	2015年6月8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